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協禾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宜恩
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2萬2,35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3萬6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